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李麗芬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34  
傳真：02-27252869  
電子信箱：edu\_me.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0930144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作業說明、附件2-檢討報告表、附件3-經費核定表、附件4-收支結算表、  
附件5-實際支用明細表、附件6-結報作業要點各1份  
(8721010\_10930144601\_1\_ATTACH1.pdf、8721010\_10930144601\_1\_ATTACH2.  
odt、8721010\_10930144601\_1\_ATTACH3.pdf、8721010\_10930144601\_1\_ATTACH4.  
ods、8721010\_10930144601\_1\_ATTACH5.ods、8721010\_10930144601\_1\_ATTACH6.  
pdf)

主旨：為教育部補助本局轄屬公立學校辦理「109年度高級中等  
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」經費核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0900138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補助款教育部業進入撥款程序，俟核撥後請各校即依教育部作業說明（如附件1）落實計畫內容之執行，並管制經費支用率，務於109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「支用完畢」，凡期程截止未支畢單位，本局將要求提送「未落實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檢討告表」（如附件2）。
- 三、本案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，原始憑證留校備查，倘有餘款仍須繳回；另請各校於109年11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依經費核定表（如附件3），分別填製教育部經費收支結算表（如



三民國小 1090214



\*SWAA1096000839\*

附件4)及本局部分補助經費實際支用明細表(如附件5)


正本各1式2份，逕送防災教育輔導團總召學校-育成高中劉佳隆教師彙整，電話：(02)26530475分機584，俾利辦理核結作業。

四、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八條規定(如附件6)，除指定項目補助計畫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，各計畫二級用途別項目間得循校內行政程序，自行辦理互相勻支作業；另有關本局補助之自籌款部分，為符合款項編列名目，各校支用於各類實體裝(設)備、器材等品項，不得支用於其他勞務(出席費、鐘點費等)、雜支或消耗類品項(如紙張、文具用品等)。

五、相關設備採購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，經費請撥、支用、結報、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，請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，不符合者將依規定刪除補助經費或不予補助，受補助學校經費使用經查有不合規定者須依規定繳回。

六、本局規劃於3月份辦理基礎建置學校工作坊，相關計畫將另行函頒，務請派員參加，並先行規劃及完成防災建置整備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平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信義區永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



區興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  
立濱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  
立蘭州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、臺  
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  
2020/02/14  
08:46:02  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